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法律、法规及《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作为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14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9号：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取得与授予（2012年2月8日修订）》，亦符合《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条件的规定，同意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5月14日。

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确定的首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2号》、《关于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3号》等有关法律规定的规定，其作为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的《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所载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
意见（签署页）

李质仙

贾广华

葛伟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5月14日